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年　　報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1232-01-04-2

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（按發生日期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

單位：人

區域別	性別	總計	0歲					1-4歲	5-9歲	10-14歲
			合計	28日以下	28-364日	本年出生	去年出生			
總計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
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年　　報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1232-01-04-2

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(續一)（按發生日期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

單位：人

區域別	性別	15-19歲	20-24歲	25-29歲	30-34歲	35-39歲	40-44歲	45-49歲	50-54歲	55-59歲
總　計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
公　開　類		編 製 機 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年　　報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1232-01-04-2

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(續二完)（按發生日期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

單位：人

區　域　別	性別	60-64歲	65-69歲	70-74歲	75-79歲	80-84歲	85-89歲	90-94歲	95-99歲	100歲以上
總　　計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	男									
	女									
	計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編製說明：編製三份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內政部戶政司。

填　　表　　審核　　主辦業務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編製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主辦統計人員

彰化縣各鄉鎮市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分（按發生日期）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受理戶籍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生事件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死亡者性別及五歲年齡組別與各鄉鎮市別交叉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年齡：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戶政事務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主計處，一份送內政部戶政司。